

中建协 B46 号
2016 年 2 月 25 日收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司函

管一函〔2016〕6号

关于印发《监管一司(海油安办) 2016年工作要点》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海油安办各分部，有关中央企业：

现将《监管一司(海油安办)2016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2月19日

监管一司(海油安办)2016年工作要点

总体思路: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红线意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问题导向、风险防控,加强源头治理和基础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服务水平,全力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五落实五到位”是核心。五到位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必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投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二、加强监管

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二、加强监管

每一座矿山有一个重点监管责任部门。

2. 制定《金属非金属矿山党政领导、管理部门安全管理责任清单范本》和《金属非金属矿山重点岗位安全操作责任清单范本》，明晰责任内容，全面推行基层班组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岗位安全风险提示卡、岗位安全操作描述确认等制度，强化落实安全责任的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把排查整改安全隐患挺在事故前面，推动建立关口前移的失职追责制度。

3. 严格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通报制度，每半年统计通报一次各地重点工作落实、行政执法等情况。加强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执法媒体曝光行动。对工作消极懈怠、抓落实不力、事故多发的地区和单位，及时约谈通报，解决干好干坏、干多干少一个样等问题。强化事故规律统计分析研究，定期点

二、重拳加强本质安全矿山建设

4. 提高准入门槛。推动各地全面制定提高金属非金属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的标准。出台《关于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建

设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全面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生产许可等环节，严把准入关，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5. 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联合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产条件的小矿山。

5. 强力推广先进,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和技术。开展非煤矿山

淘汰安全生产落后工艺设备目录滚动更新项目督查。制定第三批

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和第二批金属非金属

矿山淘汰落后技术装备及工艺目录。当淘汰落后技术装备和工

艺目录发布后,新购置的设备和工艺必须符合新标准,逐步淘汰落

后的设备和工艺,并依法依规处置。对淘汰落后设备和工艺的企

业设施,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切实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

人”。大力推广露天矿山边坡在线监测、地下矿山采空区监测和尾

矿库在线监测等技术。推动超大规模露天金属矿山和平安全

关键技术研究等重大项目尽快转化现实成果。

6. 围绕遏制重特大事故开展专项整治。推动地方及有关部门

开展采空区重点安全隐患治理工作。制定《尾矿库“头顶库”治

产标准化建设,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和评审管理体系。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制定和完善各类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强化自救器和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配备使用情况的检查评估。是山限底减小了,是山限底减小了,是山限底减小了。

对矿山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实行联合惩戒机制,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严防较大事故,促进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健全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制度,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确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廉洁高效。

（一）健全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制度

健全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制度,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确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廉洁高效。

制度。

11. 指导各地围绕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核心目标编制安全执法计划，推动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和移动执法终端，做到安全检查详情和照片及时上传、整改落实情况网上核实，强化执法全过程留痕。

四、着力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

（一）健全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指导各地认真贯彻落实总局《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监管工作指导意见》，为每一个矿山确定安全生产风险级别。根据风险等级制定差异化监管措施，对高风险矿山实施重点监管，对低风险矿山实施日常监管，对中等风险矿山实施综合监管。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矿山，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屡禁不止的，依法依规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

（二）严格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11. 建立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方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矿山发包项目进行安全评估，评价结果作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的重要依据。

（三）严格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

11. 严格执行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制度，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定期复核，既保证企业正常生产，又确保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不降低。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责令其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

11. 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对矿山企业将承包工程、采场剥离工程、井巷维修工程、矿山尾矿库工程等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或转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以包代管，或转包后未对其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作专项检查等。

16. 开展海洋石油安全监管体制研究,提出完善海洋石油安全监管体制的建议。加上幼山九人丁八门脚

17. 加强对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指导和监督,组织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评估工作。

18. 加强对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指导和监督,组织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评估工作。

19. 加强对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指导和监督,组织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评估工作。

20. 加强对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指导和监督,组织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评估工作。

21. 加强对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指导和监督,组织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评估工作。

22. 加强对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指导和监督,组织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评估工作。

23. 加强对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指导和监督,组织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评估工作。

24. 加强对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指导和监督,组织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评估工作。

25. 加强对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指导和监督,组织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评估工作。

26. 加强对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指导和监督,组织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评估工作。

27. 加强对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指导和监督,组织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评估工作。

28. 加强对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指导和监督,组织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评估工作。

29. 加强对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指导和监督,组织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评估工作。

30. 加强对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指导和监督,组织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评估工作。

31. 加强对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指导和监督,组织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评估工作。

32. 加强对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指导和监督,组织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评估工作。

33. 加强对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指导和监督,组织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评估工作。

34. 加强对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指导和监督,组织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评估工作。

35. 加强对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指导和监督,组织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评估工作。

36. 加强对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指导和监督,组织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评估工作。

37. 加强对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指导和监督,组织溢油应急能力建设的评估工作。